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黄可可，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职员；200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肖平，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高级网络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NC 事业部大客户经理、实施开发部经理、资源中心总监、人力行政部总监、副总经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区总经理、全国伙伴经营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小成就（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国创（福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至今，任福州鼓楼国创睿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 年 4 月起至今，任福州鲸纓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王建宾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王建宾先生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王建宾先生于2022年9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静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静凤，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元洪（福建）面粉有限公司会计，厦门兴海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主办会计及办公室主任，福建企业外务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会计与审计教研室主任、经贸系副主任；2015年11月起至今，任福州信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职于福州豪顺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财税部总经理、监事。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可可	9	9	0	0	否	4
肖平	9	9	0	0	否	4
刘静凤	4	4	0	0	否	0

黄可可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肖平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刘静凤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三、《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刘静凤

2023 年 4 月 6 日